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091000600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「兩段式左轉」及「機車停等區」兩項執法措施與工程設施之設置，加強宣導兩項措施之內容，使民眾知曉，以支持改善汽機車行車秩序之交通政策。

一、頃獲立法院張委員昌財反映仍有民眾只知機慢車「兩段式左轉」及「機車停等區」新制實施，但對其內容並不瞭解之情形，除請貴會報持續執行本項措施外，並請配合執法與工程設施之設置加強宣導「兩段式左轉」及「機車停等區」兩項措施之內容，使民眾知曉進而支持改善汽機車行車秩序之交通政策。

二、有關「兩段式左轉」之參考文宣如左：

- (一) 安全行，好心情，兩段式左轉，順暢通行。
- (二) 直行容易，轉彎難；右轉容易，左轉難，請全國機車族支持「兩段式左轉」安全措施，簡簡單單就把「左轉」變成「直行」，輕鬆左轉，安全行，好心情。
- (三) 機車行駛於同向三車道以上道路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。
- (四) 機車行經單行道道路，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時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。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時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。

機關地址：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傳真：0223492278

電子公文



裝



錄

1+

(五) 機慢車行經岔路口，應依「兩段式左轉」標誌之指示，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。

(六) 機慢車未依規定「兩段式左轉」者，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有關「機車停等區」之參考文宣如下：

- (一) 汽車行經路口遇紅燈停等時，請勿佔用機車停等區，安全行，好心情。
- (二) 汽車駕駛人行經路口遇紅燈停等時，佔用機車停等區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道安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安督導會報、台灣省二十一縣市道安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安聯席會報、連江縣道安聯席會報

副本：立法院張委員昌財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、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、交通部路政司、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、公路總局、道安委員會

97年06月18日 16時20分15秒

2-2-[2706F3F9682701A]
2-1-[18E59883C498C11]